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7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凯迪大厦 708 会议室召开。

3、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凯迪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成立由公司出资 60%，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凯迪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准）。经营范围暂为燃料物流、工程物流。本次出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下属水电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水电项目的建设，拟设立与水电相关的产业基金，为加快产业基金落地，凯迪生态将股东借款中的人民币 3.24 亿元向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沧源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沧源水电惠地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沧源水电项目开发建设，经与沧源佤族自治县反复磋商，沧源县要求我公司承诺：沧源水电站建成投产并开始盈利后，我公司将提取沧源水电站当年净利润的 5% 交由当地政府，用于支持当地社会公益项目及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期限 10 年。因捐赠比例不高，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本

次出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榆树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大悟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宁明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开鲁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考察榆树县、大悟县、宁明县、开鲁县生物质资源的基础上，拟分别在吉林榆树县、湖北大悟县、广西南明县、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分别暂定为“榆树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大悟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宁明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开鲁凯迪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为准）。以上 4 家子公司拟开发生物质发电项目，发展生物质原料加工、运输产业，形成生物质能源产业链，通过生物质发电厂、生物质燃料智能收储网络平台等实施产业精准扶贫。以上 4 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8100 万元，均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本次出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不需要单独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579,219.26 元，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644,514,894.80 元。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0,486,664.72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分配 2014 年股

利 141,496,320.00 元，201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42,669,121.55 元。

由于公司处于产业战略发展期，大量生物质电厂正处在建设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将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生物质电厂投资，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用公积金转赠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 141,496,320 元，占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值的 66.44%，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2015年年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